

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(98.4.27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6.23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2.26)

103 年 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6年9月6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2~7點規定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，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(含轉學生)學生適用。

四、檢定合格標準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英語能力應達到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所列任一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(二)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本系將該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「英語能力」之課程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
六、如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